

证券代码：400271

证券简称：龙宇 3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 25 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策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,533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顾凤惠女士、于桂红女士因公务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31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冠之、王毅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